

臺北市私立滬江高中 106 年度高一高二重補修自學輔導班評量實施辦法

106.08.03 制

一、本學期重補修自學輔導班開課資訊：

- 1.開班期程：106 年 08/07(一)~08/17(四)週一至週五 08:00~17:00
- 2.選修對象：高一高二學生，重補修名單 08/04(五)公佈於中正堂川堂公佈欄與校網。
- 3.參加重補修學生規定事項：
 - (1)須**穿著校服**並**攜帶學生證(或有照片之證件)**，違反者不得入校上課。
 - (2)請自行攜帶所需專業用具及**書寫文具**，不得向他人借用導致他人重補修權益受損。
 - (3)依規定時間到課並坐入指定座位點名，違反者視同曠課論。
 - (4)遵照**學校作息時間**，未依規定者，由督導老師登記缺失，情節嚴重者，視同曠課論。

二、自學班評量準則：

採多元評量與應用資訊科技(網路教學資源、酷課師、酷課雲……等等)方式自主學習與專題寫作，評量項目分別為守時、秩序、負責與專題作業(依據評閱教師指定自學作業或教學平台之專題內容為主，網路教學資源心得報告為輔)。

1.守時：

- (1)每節上課時(依學校正常作息為準)，遲到 10 分鐘後，該節課依曠課論。
- (2)無故早退、離校，則以曠課論，當次成績予以 0 分計算(該科重補修未到課時數達全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，依規定成績核定為 0 分)。

2.秩序：

- (1)上課時，請聽從自學輔導教師督導完成當次作業。
- (2)上課時，不可藉故使用手機及電腦玩遊戲、聊天、睡覺及一切擾亂上課秩序之行為；違規者，遭教師告誡達 2 次，則該節課視同未符合自學輔導標準，以曠課論處。

3.負責：

- (1)請自行完成自學輔導教師給予之作業，不得由他人代替完成；違規者，當次成績予以 0 分計算。
- (2)下課時，將電腦關機並整理座位周邊環境，違規者，該節課成績得扣 20 分，情節嚴重者或累犯者，該節成績得以 0 分計算。

4.專題作業：

- (1)評閱老師**已指定**自學作業時，請依據評閱教師規定完成自學作業。
- (2)評閱老師**未指定**自學作業時，則由督導教師依下列方式進行自學作業：

自學班每次上課 3 小時(1 學分)為一個重補修科目進度，每次進度學習內容規劃如下：

第一階段 08:00~08:50 / 11:00~11:50 / 15:10~15:40

依重補修科目領域自訂主題，上網查詢學習主題相關資料

(校網教學平台、各學科中心教學資源、學聯網、愛學網、臺北酷課雲……)

第二階段 09:00~09:50 / 13:10~14:00 / 15:40~16:10

整理資料摘要內容至少 700~800 字，繕寫在作業紙上。

撰寫心得至少 200 字，報告必須工整。

第一行註明科目主題、基本資料(班級、學號、姓名)

第二行註明引用資料出處)

第三階段 10:00~10:50 / 14:10~15:00 / 16:10~17:00

在時限內繳交主題作業報告給自學輔導教師檢查並評分。

三、重補修成績計算為到課出席成績佔 50%，自學作業成績佔 50%，其餘秩序及負責成績得給予適當表現在總成績加減 20 分以內。

四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